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苗小字第86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陳華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119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8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將請求之金額減縮為12,119元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所述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9 月25日早上8 時2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東區台68線往西直行，行經台68線西向8.2 公里內車道時，理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有訴外人蔡孝文駕駛訴外人蔡李鳳淑所有之車號000-0000

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駛於同車道前方，系爭車輛因前方車輛煞車而減速行駛，被告因煞車不及而自後方撞擊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有損害，而系爭車輛有向原告投保車體險，經維修後支出工資費用3,300 元、零件費用4,510 元、烤漆費用5,280 元，而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3,539 元，經原告賠付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119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、保險證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保險單據、統一發票、桃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維修單據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本院卷第17至35頁）為證，並據本院調取上開車禍調查卷宗予以確認（本院卷第49至68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賴柏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